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9〕5号

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实施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依据和根本，为更规范、更合理地制（修）订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方案制（修）订周期

根据山东大学本科生院的统一要求，专业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制（修）订周期一般为4年，特殊情况下也可以2年或3年。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总负责人：电气工程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

执行人及机构：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与人：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等。

学院院长是总负责人，负责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总体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组织机构，负责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及合理性评价。

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等共同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及合理性评价。

三、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工作内容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工作包含以下具体工作：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

程体系等的制（修）订工作。

四、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机制

4.1 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原则

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位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学校定位、社会需求等内外部需求，应在充分调研国家战略、行业发展、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专业教师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和论证后制（修）订。

4.2 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周期

培养目标制（修）订与培养方案制（修）订同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并报学校本科生院。

4.3 培养目标制（修）订的责任人及执行机构

总负责人：电气工程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

执行人及机构：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与人：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等。

4.4 培养目标制（修）订流程

培养目标制（修）订过程包括调研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及用人单位等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等，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拟定培养目标、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确定培养目标等，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4.5 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过程中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目标确定后应通过纸质版专业培养方案、学院网站、课堂教学、新生研讨课、导论课、培养方案解读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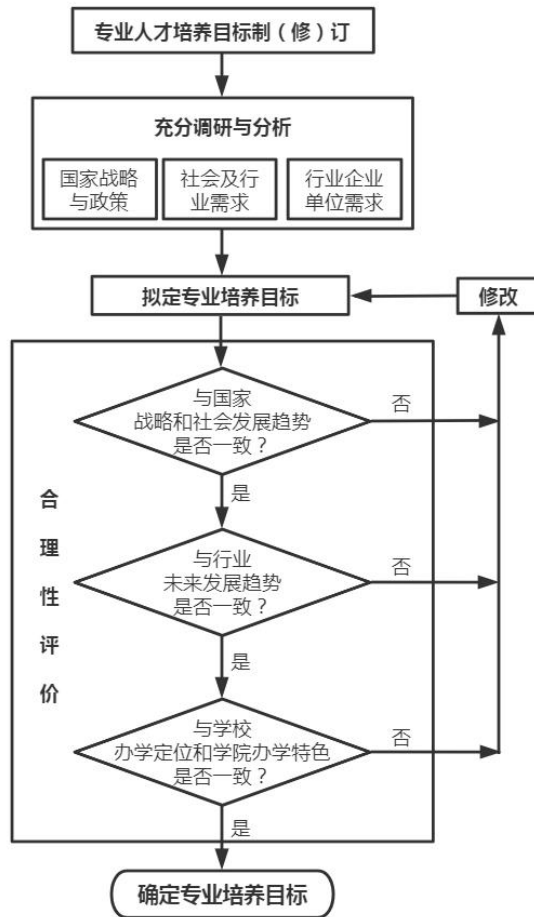


图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流程

五、毕业要求制（修）订工作机制

5.1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原则

毕业要求是明确、公开和可衡量的学生毕业时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必须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制（修）订应坚持自顶向下的设计原则，完全覆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中的12项毕业要求，且具备鲜明的专业办学特色。

（1）首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国家战略、行业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应该达到的职业能力预期。

（2）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办学特色，制定或修订专业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应能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成有效的支撑，且完全覆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所要求的12项毕业要求。

（3）深入解读毕业要求的内涵，即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

分解应对相关内涵进行清晰、准确的表述。毕业要求的解读和指标点分解应符合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和由低到高的能力及素质培养规律，并与学校的“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分类对接。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有助于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理解毕业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内涵，有助于教师制定合理的、可衡量可评价的、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目标；同时便于学生理解其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及相关能力的养成规律，从而有意识地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和能力培养。

(4) 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时应该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和评价，专业毕业要求应是明确的、公开的、可衡量的、支撑的、覆盖的，为培养目标的达成奠定基础。

5.2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周期

毕业要求制(修)订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同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并报学校本科生院。

5.3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责任人

总负责人：电气工程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

执行人及机构：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与人：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等。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专业负责人是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的总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毕业要求的制(修)订的具体执行人和组织机构，负责专业毕业要求的制定或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要参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制定或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研究所所长和课程负责人要组织任课教师参与讨论和制(修)订工作。

5.4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流程

(1) 在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调研行业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和往届毕业生的评价情况，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调研结果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教学副院长组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及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拟定专业毕业要求初稿，并解读毕业要求的内涵和指标点分解。

(3) 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广泛邀请其它高校、及行业/企业专家评价毕业要求，各研究所和课程负责人要组织任课教师充分讨论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评价性、覆盖性、支撑关系等。

(4) 教学副院长召集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及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专家意见、任课教师意见等，完成毕业要求的制（修）订。

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的流程如图2所示。

5.5 毕业要求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过程中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要求确定后应通过纸质版专业培养方案、学院网站、课堂教学、新生研讨课、导论课、培养方案解读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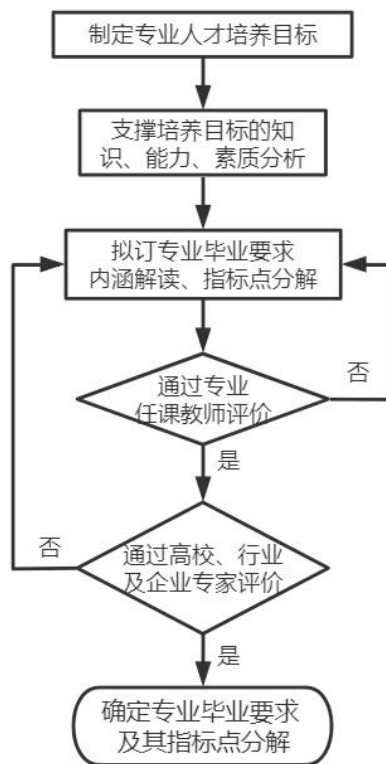


图2 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流程

六、课程体系制（修）订工作机制

6.1 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原则

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专业应根据制订的专业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制（修）订专业课

程体系。

原则1：课程体系必须全面、有效支撑专业所有毕业要求的达成；

原则2：符合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

原则3：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的要求；

原则4：充分体现专业办学特色；

原则5：课程体系的制（修）订过程必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6.2 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周期

课程体系制（修）订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同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可进行微调，并报学校本科生院。

6.3 课程体系制（修）订的责任人

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执行人及机构：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与人：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等。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专业负责人是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的总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具体执行人和组织机构，负责专业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及评价。专业各模块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要参与专业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及评价。课程负责人要组织任课教师参与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工作和评价、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6.4 课程体系制（修）订的流程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过程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的内外需求调研分析、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和合理性评价、持续改进等，具体工作流程如图 3 所示。

6.5 课程体系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过程中要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确定后应通过纸质版专业培养方案、学院网站、课堂教学、新生研讨课、导论课、培养方案解读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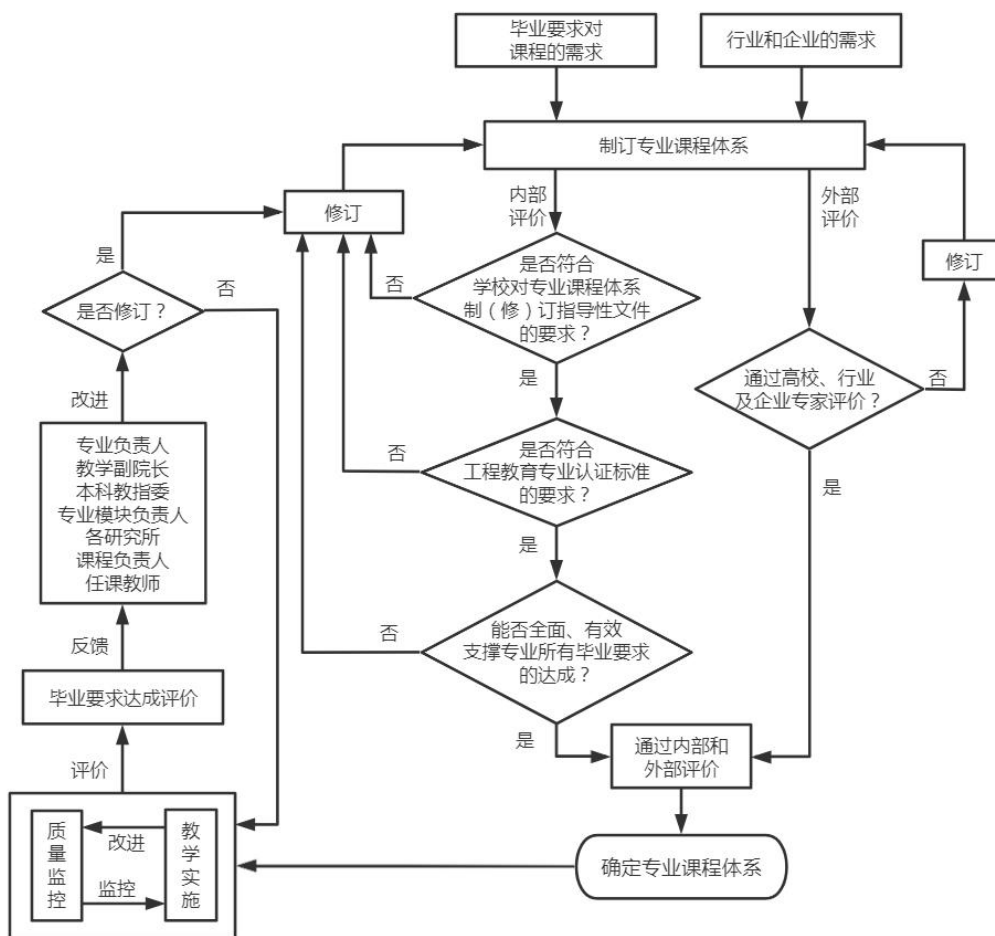


图3 专业课程体系制（修）订流程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